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无需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